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该次股东会有关的信息再次提示，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将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25年度董事浮动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3至议案9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8、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6相关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联系人：吴秋农邱扬凡

联系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4　投票简称：海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 √，视为废票）

表三、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考核并发放公司2025年度董事浮动薪酬的议案》	√			
7.00	《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委托日期：2026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直接持有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或“公司”）股份5,280,003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6.00%，为持有理工导航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36%，为资产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技术转移公司发来的《关于拟减持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持股5%以上股东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3.00%，其中，资产经营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6364%；技术转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3636%。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法律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80,003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80,003股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200,000股
持股比例	1.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80,003	6.00%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为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200,000	1.36%	
	合计	6,480,003	7.3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9,997	0.75%	2025/9/12～2025/10/13	42.20-57.88	2025-08-04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780,000	0.89%	2025/10/10～2025/10/15	50.00-55.30	2025-08-0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36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6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5日～2026年9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技术转移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4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94,26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8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653,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2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2,6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11,62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16,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7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2,61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8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00%；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8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00%；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8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00%；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8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11%；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44,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500%；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弃权1,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暨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52,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4%；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1,1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049%；反对6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58%；弃权1,1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4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6%；反对1,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76%；反对1,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9%；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46,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36%；反对1,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0,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576%；反对1,78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199%；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60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116%；反对10,62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91%；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69%；反对10,62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606%；弃权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40，证券简称：昂利康）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处于筹划阶段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31,1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5%。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6年11月2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获得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股票，存在减持的可能性。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出售时间、出售数量和出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在研的创新药项目仅有1个，系ALK-N001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亚飞生物”）、上海亲合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亲合力”）签署了关于ALK-N002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之授权许可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亚飞生物和亲合力仍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2月16日、2026年3月18日、2026 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2026年3月 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 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回复

2、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37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2,701,0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308,040.5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　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6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9月3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7月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8月23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10日和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4-044、2024-071和2025-05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2022-077、2023-022、2023-033、2025-002、2025-012、2025-030、2025-040、2025-051、2025-056、2025-057、2025-061、2025-066、2025-067、2025-070、2025-079、2025-081和2026-0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和 《关于债务重组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检察院”）送达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检察院送达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支持监督申请2件，诉请金额合计4,860.69万元。上述案件前期已由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原告诉请均被驳回。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类别	案由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情况
新进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86.39	1件，已有生效判决，驳回双方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本案涉及公司重整前事项，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法主张权利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

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轩景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轩菱忆女士；

独立董事范勇先生、张奥女士、陈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郑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6日 （星期二）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至05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yu@jl-ole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431-85800703

邮箱：zhengyu@jl-ole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周茂林先生

总经理：刘洋先生

财务总监：高海林先生

独立董事：秦雪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smartgia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9184660

邮箱：dm@smartgia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湘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戴湘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5%）。

公司近日收到戴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4日，戴湘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戴湘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5%。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戴湘平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14日	40.43	37,600	0.0115
合计		-	-	37,600	0.0115

注：戴湘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股份。

2、股东减持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湘平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50,400	0.0460	112,800	0.0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7,600	0.011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12,800	0.0345	112,800	0.034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戴湘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戴湘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戴湘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备查文件

戴湘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